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主管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主要开展锂电池 PACK 及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1-00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为优化公司业务架构、明晰各业务板块，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位于苏州相城区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对本次变更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路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及“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1-00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对本次延期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对本次延期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 314,955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0,000,000 股变更为 120,314,955 股。根据公司股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0）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主管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
-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方股份”）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主要开展锂电池 PACK 及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八方新能源成立后，将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向八方新能源增资、提供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0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设立的八方新能源的基本信息（最终以主管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如下：

1、公司名称：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

3、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八方股份持股 100%

6、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电路车行业始终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口碑，电机及配套产品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锂离子电池组作为电路车电气系统的动力源，在电气系统整体设计与效能发挥中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实现自主研发、生产电路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与公司各类电机、控制器、仪表、传感器等组成电气系统成套产品，具有兼容性更好、品质更有保障、整体美观性及舒适度更佳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有效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八方新能源是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其业务重心为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若因政策变动、市场行情变化、或公司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八方新能源能否取得预期的经营效果在一定风险。本次新设八方新能源的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是否能够通过审批及通过时间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经主管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位于苏州相城区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苏相合作区”）。

·本次变更仅为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八方新能源，由公司向八方新能源增资、提供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0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有保障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货币资金	78,980.55	134,879.6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3、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 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 “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有保障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货币资金	78,980.55	134,879.6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3、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 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 “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及投资额度

现金管理实施单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有保障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货币资金	78,980.55	134,879.6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3、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 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 “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 314,955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0,000,000 股变更为 120,314,95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 元变更为 120,314,955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

1、前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

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总经理权限；

同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内容，现拟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31.495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314.95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董事会授权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百分之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6、决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百分之十范围之内的银行融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资产管理事项； 7、经理由董事长兼任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不由董事长兼任的，不享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